蒸卫计党发〔2018〕16号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关于何香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、乡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经局党委研究，并报县委组织部同意，聘任：

何香英同志为石市镇卫生院院长，免去其金兰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职务；

彭传伟同志为长安乡卫生院院长，免去其渣江镇卫生院党支部书记职务；

王小平同志为板市乡卫生院院长，免去其板市乡卫生院党支部书记职务；

高恒禄同志为县卫生计生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长安乡卫生院党支部书记职务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原有编制、身份不变，不得脱离临床一线工作。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2018年7月4日

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